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董事會修訂日期：108/3/28

股東會通過日期：108/6/21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相關背書保證均應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辦法係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適用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三、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為限。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本公司淨值及各子公司淨值合計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為本公司淨值及各子公司淨值合計總額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

會決議後為之；重大之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為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另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者，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於前項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作業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一)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於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填具「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為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註銷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填具「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呈總經理核准後辦理。

(四)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背書保證對象為因業務往來關係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12個月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五)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六)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據公司規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九條：辦理公告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四、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該子公司應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並應依所定辦法辦理。

二、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第七條之審查程序評估外，應再依個案訂定其後續管控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